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2 来，在坚持企业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可持续发展及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好诚信经营、安全生产、规范运作、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和社会公益等多方面工作，公司与众多的利益相关方，如政府、员工、消费者（业主）、银行、建设商、中介服务机构等建立了相互支持信任、互利友好的合作共赢关系，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责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实现了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牵动津滨公司每位员工的心，2009年津滨公司共为困难职工发放补贴3200元。

通过我公司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由和讯网发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等机构联合主办的大型网络评选活动——2008年度财经风云榜上，获得了“2008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全网投票第五名”的优秀成绩，并且，由于我公司注重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注重信息披露质量，成为深交所信息披露免检单位。鉴于我们对社会的持续回馈，公司于2007年度成为“最受尊敬100家的上市公司”之一，这也表明了社会各界对我公司的认同。

一、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下面我公司针对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具体要求，

分别就2009年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1、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从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入手，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并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方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参与；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利润分配方面，公司充分考虑到投资者权益，公司历年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能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网站功能，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内外沟通运行环境，保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2、加强职工权益保护

(1) 公司根据《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按国家规定和标准建立了完整的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所有在册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和医疗保险。完善了薪酬体系，将激励机制引进薪酬管理，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每年均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同时，十分重视项目施工安全，全年没有发生劳动安全事故。

(3) 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推选职工监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公正、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上采用透明的招投标方式，公司注重产品品质，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及天津证监局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依照公司制定的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方案的要求，公司深入开展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制订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会议，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要求公司的员工，特别是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到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去，坚决纠正和杜绝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并加强员工的廉政教育，从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等方面，根除商业腐败的发生。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依据程序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取得政府所有相关许可批文后开工建设。一直以来，公司开发项目均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要求与标准，从未发生因破坏环境、污染环

境受到政府处罚的事件。

在项目开发时，从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要求承建单位、物业管理及业主通力合作，做好环保工作，确保环保方法与措施得以落实执行。公司各个开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各项环保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和时间，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防尘，降低和控制噪音污染，并以安全的方法减少废物和收集废物，尽量减低空气污染和减少用水，保护环境。同时，积极鼓励环保采购，在项目开发的各个环节和社区基础配套设施上均采购环保材料。

公司督促和培养公司员工树立节约使用资源和循环使用资源的意识和行为，公司内部推行废物回收利用制度，倡导人与环境和谐发展。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进行捐赠、救援等工作。

二、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尽管在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职工保护、治理商业贿赂等方面履行承担社会责任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司自愿性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意识不强，对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支持仍有进一步增加的空间。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建和谐企业。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事项，积极予以披露，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信息，使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

理情况有一个更加全面、理性的认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增加社会公益的投入，积极参加当地的教育、文化、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和区域经济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